

国家司法考试宪法学笔记第五章第四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50487.htm

第四节 国务院 一、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,包括三个方面的性质：人民政府,国家的行政机关,国家的执行机关。从地位上来说，它是最高的大人民政府,中央人民政府。作为行政机关，它是管理国家一切事物的行政机关。执行机关,它是从属于全国人大和常委会的，它是全国人大和常委会的执行机关。 二、国务院的组成任期，组成：总理、副总理、国务委员、秘书长、审计长、部长、主任，总理、副总理、国务委员的任期，整个国务院的任期和全国人大是一样的5年，总理、副总理、国务委员的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。宪法中未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属组成部门 三、国务院的领导体制，总理负责制，国务院的各项工作由总理负责并承担责任。宪法规定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国务院有两个会议，一个叫全体会议(由国务院全体组成人员参加，但是比如，国家海洋局局长、国家海关总署署长等并不参加，因为他们不是国务院的组成人员)，还有一个叫常务会议，总理、副总理、国务委员和秘书长组成。总理有组阁权，有决定权，签署权。 四、国务院的职权，国务院有制定行政法规的权利（根据宪法和法律），决定戒严权。 五、国务院的审计署，不是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是在总理的领导下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。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收支，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，实行审计监督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